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打造珠海·宋城演艺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1、为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要求，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强省、强市的建设，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对推进建设“珠海·宋城演艺谷项目”形成共识——该项目是中国文旅融合、演艺产业发展到新时代应运而生的重大项目；不仅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核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文旅的标杆项目、世界演艺的朝圣之地。该项目对于公司、珠海市乃至中国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其成功将充分挖掘和带动珠海市和周边地区巨大的文化潜力和城市竞争力。围绕相关事宜，双方签订了《珠海·宋城演艺谷项目合作协议》。

2、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投资事项。

3、本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宋城演艺谷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项目名称：珠海·宋城演艺谷

3、项目地点：项目选址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4、主要内容：将规划建设一个世界级文化演艺项目，包括数十个剧院集群、国际演艺节等十大板块的内容。

5、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占地约为1500亩（以公司规划完成后，实际取得的用地为准），投资约人民币30亿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宋城演艺谷是公司基于20多年在文化旅游行业所积累的行业经验、资本优势、人才优势基础上所策划的第四代文化旅游产品，是宋城演艺产品的4.0版本。珠海·宋城演艺谷的投建，是公司从塑造单一景区，向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旅游目的地的战略升级。演艺谷内有室内剧院、实景剧场、悬浮剧院、森林剧院、科技剧院、儿童剧院、走动式剧院、旋转式剧院、餐饮剧院等，涵盖了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剧院形式和演出形态，既有精彩纷呈的演出、也有目不暇接的参与性体验、还荟萃各地美食，并结合演艺节、戏剧节、音乐会、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它是一种跨行业、高层次的文化娱乐和休闲度假消费模式，是对现有文化旅游产品形式的突破和创新，珠海·宋城演艺谷必将成为珠海的文化地标。

2019年2月18日，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一个以科技金融创新引领的超大规模城市群在中国的南海之滨横空出世，世界四大湾区的格局就此奠定。《规划纲要》还将珠海定位为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大湾区创新高地，彰显了珠海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标志着珠海正式成为湾区发展要地，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此外，港珠澳大桥通车后，已成为集聚高端经济要素推动珠海经济特区加快发展的通道。珠海交通和区位也发生了根本性扭转，成为内地唯一与港澳陆桥相连的城市，更加紧密地融入全国全省发展格局之中，在推进粤港澳合作、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等方面优势更加凸显。

珠海·宋城演艺谷选址距离港珠澳大桥珠海段的洪湾立交直线距离约20公里，区位优势明显。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建设一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大背景下，宋城演艺有信心，更有能力让文旅产业的注入给珠海增添活力，将本项目打造成为珠三角文旅产业新高地，世界演艺行业新标杆。

珠海·宋城演艺谷模式的开展，是公司未来五到十年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助力公司未来走上更加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宋城演艺谷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